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成建委〔2014〕65号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印发《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狠抓质量问题治理，近两年针对渗漏和二次结构出现的常见问题制定了相应技术措施，开展了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培训，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巩固近年来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的更高期望和要求，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附件

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精神，强化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以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出发点，以找准质量常见问题发生的根源、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工程质量过程控制为思路，以提高用户满意度为目标，构建建设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治理质量常见问题，全面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四年的努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预防和治理覆盖率达到100%，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高，住宅性能明显改善，住宅质量投诉明显减少，住户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任务

治理范围：住宅工程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

治理重点：渗漏、裂缝以及水电，节能保温等影响住宅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常见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2013年1-6月）

1. 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和座谈会，动员和部署专项治理工作。
2.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宣传，营造“企业重视、行业推动、群众受益、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
3. 针对治理重点编制治理技术措施，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治理目标实现。

（二）实施推进（2014年7月-2016年12月）

1. 确定年度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有针对性地重点开展某项或某几项质量常见问题的治理，稳步推进质量常见问题的全面治理。
2. 成立专项治理课题组，组织科研院校、大型企业开展课题研究，进行技术攻关。
3. 组织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的宣讲培训，提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人员、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防治质量常见问题能力水平。
4. 引导施工企业将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施工工艺、管理方法等纳入 QC 活动攻关、总结上升为工法，开展 QC 成果和工法评审，鼓励具备条件的申报国家、省级工法。

5. 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树立一批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标杆。

6.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组织专项治理示范工程观摩活动，促进互相学习借鉴专项治理的先进经验。

7. 实施质量样板引路，在施工现场制作质量实物样板和样板间，作为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的实物参照标准。

8. 严格质量分户验收制，开展由社会第三方机构抽查复核分户验收质量工作，将质量常见问题消除在竣工验收前。

9.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检查、督查，促进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

10. 根据专项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施工管理方法，编制专项治理手册。

（三）总结推广（2017年）

1. 进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全面推广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经验。

2. 进一步制定修订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转为常态化、日常性工作，并以此带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

的重要性，要把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抓实、抓好。市建委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为成员的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质安处。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住宅工程质量常见病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明确治理责任。建设单位牵头负责具体工程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专项治理内容和工程实际，针对性地深化细部设计，做好设计交底；施工单位全面负责具体工程的专项治理工作，要成立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要求专业承包企业提出相关的专项治理措施，加强专项治理的过程控制和中间环节验收；监理单位应针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提出具体监理措施，针对专项治理有关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环节，加强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治措施；施工图审查机构和质量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建设标准落实专项治理措施。

（三）加强行业监管。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作为住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参建单位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和质量常见病防治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把专项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列入监督计划，通过抽查、巡查、专项检查等手段，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常见问题和隐患。未开展专项治理，质量问题未得到解决的，不予竣工验收。

（四）实施信用管理。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专项治理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将专项治理情况列入各类工程质量评优考核内容，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企业和住宅工程不能参加各类工程质量评优。对专项治理成绩显著的示范工程进行表彰，计入企业良好行为记录；对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工程存在较多质量常见问题特别是引起质量投诉的企业，计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通报批评。行为记录纳入建设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王建新（市建委副主任）

成员：刘 建（市建委质安处处长）

刘 坚（市建委勘设处处长）

曾 进（市建委建管处处长）

陈顺治（市建委科技处处长）

丁建新（市建委开发处处长）

刘晓森（市质监站站长）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印发

